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岳利玲

其他辅导成员:刘珂君、温金金、王宇阳、张晓飞、侯永栋、李智、涂午葳、沈琪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方式:本期辅导以现场沟通、组织学习、现场培训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就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协助提出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现场辅导培训

辅导小组收集整理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培训和讲解，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披露临时公告等。

辅导小组收集整理了“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制度规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培训和讲解，督促辅导对象了解掌握最新发布的主要业务规则，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了解最新的审核动态。

2、持续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系统、深入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财务会计、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3、协助公司开展股票定向发行工作

为进一步加速公司发展，提高竞争力，公司拟建设小口径超高强度合金钢管深孔加工项目。根据公司目前订单状态和短期内亟需提升产能的需求，辅导小组建议公司采用土地、房产等非现金认购的方式增发股份。

辅导小组收集并整理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规则，对辅导对象讲解了股票定向发行的流程，协助公司开展股票定向发行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针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发

行人继续完善相关财务和内控制度，并持续关注以上制度在实际执行中的情况，目前尚未完毕的整改工作仍在按计划推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仍有待加强的地方，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进一步关注发行人的内控执行情况，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要求督促发行人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岳利玲

其他辅导成员：刘珂君、温金金、王宇阳、张晓飞、侯永栋、李智、涂午葳、沈琪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确定是否存在其他需改进事项，规范企业内控。督导辅导对象学习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安排辅导对象学习了解北交所最新的相关法规和案例，使辅导对象全面深入的了解北交所的具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于迎涛
于迎涛

岳利玲
岳利玲

其他辅导成员:

刘珂君
刘珂君

温金金
温金金

王宇阳
王宇阳

张晓飞
张晓飞

侯永栋
侯永栋

李智
李智

涂午葳
涂午葳

沈琪
沈琪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